

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變更名義審查表

臺中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攤(鋪)位因 ☐ 使用人死亡 ☐ 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，辦理變更名義。		
審核下列文件： ☐ 一、變更名義申請書。 ☐ 二、原使用人、新使用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 ☐ 三、家族系統表(已註明繼承或拋棄)。 ☐ 四、使用行政契約書或臨時攤位使用約定書繳回(檢附遺失切結書)。 ☐ 五、市場自治組織無欠款證明書。 ☐ 六、檢附現場攤位照片兩張：1. 近照。2. 包含整齊線之全景照。 ☐ 七、(死亡)除戶戶籍資料及新使用人全戶戶籍資料。 ☐ 八、(死亡)所有繼承人與原使用人之親屬證明文件(如戶籍資料)。 ☐ 九、(死亡)放棄使用權同意書(拋棄人填寫)。 ☐ 十、(不能親自經營)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院所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十一、(不能親自經營)原使用人、新使用人戶籍資料(詳細記事)。 ☐ 十二、(不能親自經營)放棄使用權同意書(拋棄人填寫)。		
初審意見： ☐ 一、符合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。 ☐ 二、與審查事項第_____項規定不符，原件退還申請人(簽收)，請補正後再行辦理。 ☐ 三、其他：_____。 市場管理員：		
複 審 事 項	審 查 結 果	
申請人同戶籍中無人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。	☐ 是 ☐ 否	
複審意見： ☐ 一、不符合一戶一攤之規定，原件退還申請人。 ☐ 二、本案符合攤(鋪)位變更名義規定擬同意辦理。 ☐ 三、其他_____		
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
填表說明：「初審結果」欄及「初審意見」欄由市場管理員在適當” ☐ ”內勾選。